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系智能机电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亚龙YL-381B型PLC控制的液压与气动综合实训装备、亚龙YL-293E型人工智能工程实践开发平台、亚龙YL-102M型电气自动化综合实训考核设备、亚龙YL-15A型工业网络智能控制与维护实训考核装置、亚龙YL-36A型智能机电设备运维实训考核装置、亚龙YL-36H2型智能制造设备虚拟仿真一体化平台、亚龙H6A型多品牌工业机器人虚实融合实验台、亚龙YL-Z06型ROS智能机器人综合实践平台、亚龙YL-335C型智能制造技术集成应用创新平台、NX数字孪生仿真系统、学生桌椅、教师椅、工具柜、实验工作桌、实训工具桌、智能机电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环境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1人，营业收入为34893.1422万元，资产总额为67113.9484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5年7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应查询并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如实填写内容。